

法規名稱：(廢)社會教育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

第 1 條

社會教育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，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。

第 2 條

社會教育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。
- 二、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。
- 三、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。
- 四、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。
- 五、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。
- 六、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。
- 七、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。
- 八、加強國語教育，增進語文能力。
- 九、提高生活智能，實施技藝訓練。
- 十、推廣法令知識，培養守法習慣。
- 十一、輔助社團活動，改善社會風氣。
- 十二、推展體育活動，養成衛生習慣。
- 十三、改進通俗讀物，推行休閒活動。
- 十四、改善人際關係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- 十五、強化情緒管理，珍愛生命價值。
- 十六、重視社會關懷，鼓勵參與志願服務，建立支持系統。
- 十七、培育公民素養，維護民主精神。
- 十八、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。

第 3 條

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應設專管社會教育行政單位，並得置專任社會教育視導工作人員。

第 4 條

直轄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，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設立文化中心，以圖書館為主，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。

第 5 條

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，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：

- 一、圖書館或圖書室。
- 二、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。
- 三、科學館。
- 四、藝術館。
- 五、音樂廳。
- 六、戲劇院。
- 七、紀念館。
- 八、體育場所。
- 九、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。
- 十、動物園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。

第 6 條

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；由直轄市設立者為市立；由縣（市）設立者為縣（市）立；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設立者為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立；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。

第 7 條

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：國立者，應由教育部審查全國情形決定之；直轄市立者，應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；縣（市）立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立及私立者，應報請縣（市）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並轉報教育部備案。

第 8 條

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依前條規定核准立案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；其設立、

變更、停辦、督導、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 9 條

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；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 10 條

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各級政府，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，並於各該教育經費預算內，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。

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機構經費，由上級政府補助之。

各級政府得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，以推行社會教育；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 12 條

社會教育之實施，應儘量配合地方社區之發展，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，得兼採流動及露天方式等；並得以集會、講演、討論、展覽、競賽、函授或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。

第 13 條

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，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；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定之。

第 14 條

社會教育之教材，除屬一般性質者，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，並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。

第 15 條

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
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之設備標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

第 16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